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6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的产品。主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医疗”）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乐凯医疗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其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乐凯医疗

受托方：选择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机构进行合作。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主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五）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乐凯医疗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及乐凯医疗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不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636.63	323,154.16
负债总额	37,637.07	41,092.21
资产净额	289,999.56	282,061.95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71.00	-9,126.89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期末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的37.43%。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6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注销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决定注销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6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证券日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日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5-07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科技产业新质服务商”为愿景，不断深化科技服务业务发展，以产业空间为依托，围绕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产业发展和数智化转型升级需求，聚焦科技产业服务、空间数智化服务、科技城市更新核心业务板块，沉淀和积累产业空间运营核心能力及优势。在加大销售去化与回款力度的同时，不断拓展和丰富专业服务内容、数智应用场景，为产业空间注入特色产业内涵、增强数智技术赋能，提升空间全要素和生态服务竞争力，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产业服务：围绕科技、企业、产业等创新，提供资产运营服务、科技研发服务、孵化加速服务、科技人才服务等一站式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加快产业资源聚集，链接整合创新要素，构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生态。

空间数智化服务：围绕空间数智化应用场景，提供智慧园区/厂区综合解决方案、AI+行业解决方案、算力产业协同服务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加速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助力园区、企业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科技城市更新：围绕产业空间，提供资产经营管理、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服务、物业及综合设施管理服务等全周期价值管理，对资产进行数智化、绿色化、低碳化升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区域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专业高品质物理空间、数字空间。

二、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清晰、运作规范、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优化治理机制，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与管理，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等方式，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未来，公司将保持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关注，强化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管控，保障公司稳健运营。持续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则的变化，筑牢合规意识。日常做好履职风险事项提醒，防范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传统方式向资本市场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二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现场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三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深入更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相互信任，共同成长。

四、关注长远发展，努力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分红政策并通过《公司章程》进行明确，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体现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维护股东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权益。

未来，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情形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积极回报股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真落实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发挥主观能动性，凝聚全体员工的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制定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长宋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各方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宋玮、顾鑫、彭进、赵继成、朱昱、季军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宋玮、顾鑫、彭进、赵继成、朱昱、季军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公司章程》修订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1、将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例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系非实质修订，不再作一一对比。 3、其他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调整做出的适应性调整。	
第一条为维护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规范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五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以及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第八十五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或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在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在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同时，公司党委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至2名。 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公司“三重一大”所涉及事项的决策，对关于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公司党委会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经理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职责。 （五）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支持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按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按规定解除其职务。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建议。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目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八十七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或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